

附件 2

## 天长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合 计	25.70
因公出国（境）费	0.00
公务接待费	5.9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8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9.8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长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5.7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20 万元，下降 0.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9.80 万元。本次公开“三公”经费为部门汇总数，本单位无下级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本年、上年均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9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原因为本年度未有其他计划外工作安排。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等。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天长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天政〔2014〕68 号）等相关规定。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9.8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9.8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厉行节约；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购置。

联系方式：0550-7331991